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雪山飞狐

文化艺术出版社

评点本金庸武侠全集

雪山飞狐

文化藝術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97 - 1970

著作版权属于金庸

评点版权属于文化艺术出版社

启 示

评点本《金庸武侠小说全集》是文化艺术出版社拥有合法版权、陕西省新华书店总发行的正式出版物。凡发现非法盗印、销售者，请及时向执法机关举报。

文化 艺术 出版 社
陕西省公安厅依法治理办公室

1998 年 7 月 8 日

举报电话：

文化艺术出版社(010)63457058

陕西省公安厅依法治理办公室(029)7215051 转

雪山飞狐

金庸 著

白维国

林冠夫 评点

陈四益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字数 312,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 - 5039 - 1763 - 6 / 1 · 778

定 价：22.00 元

《雪山飞狐》总论

白维国

这是一篇以情节取胜的故事。

说它以情节取胜，自然是故事情节曲折跌宕，能抓住人。你想，一张图，一把刀，隐藏着敌国宝藏的秘密，听了怎能让人不动心魄？更何况这里面纠缠着四个家庭百余年的亲仇爱恨，三门帮派和一个僧人二十几年的觊觎争夺。其间还穿插着两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一个碧血长剑，惨烈凄绝；一个琴歌答和，清纯如水。加上作者的巧妙安排，时而布下重重疑阵，时而前后穿插呼应，掀腾牛斗，簸荡云梦，把读者一忽儿打入闷葫芦罐里，一忽儿按在冷水盆内，使你不由不跟着故事的情节走，所以说它以情节取胜。

然而说它以情节取胜，原因又不止于此。金公所写的故事都曲折跌宕，能抓住人，何以强调这一篇以情节取胜？因为这一篇采取了特殊的叙事形式，以讲说故事为主，以事带人，侧重于叙事，而不是像通常作品那样侧重在人，以人带事。本书主人公迟到第六章才登场亮相就是一个绝好的证明。而且本书的多数人实为串联情节而设（这一点下文还有涉及，这里不多赘言），并非着意在刻画他们的形象上面，所以才说本书以情节取胜。

这还是一篇感人至深的故事。

说本书以情节取胜，并不等于说本书没有人物，或者对人物不重视，形象不感人；也不是说本书不重视思想内涵，表现肤

浅。恰恰相反，作者对他着意要表现的人物绝不吝惜大笔落墨。胡一刀慷慨论刀，气贯云霓；胡夫人从容饮剑，波撼洞庭；胡斐历经磨难，仁心未改；苗若兰娇柔似水，坚毅如峰。写得来笔底惊涛腕底风，江间波浪连天涌。特别是在人物身上寄托的金庸先生作品中一以贯之的对侠义精神的深刻探索，在亲仇、生死、爱恨等人生考验面前表现出的超乎寻常的人性之美，莫不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位读者，所以我们说这是一篇感人至深的故事。

这又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

跟金公另一些衮衮鸿篇相比，《雪山飞狐》是篇幅较短的一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本书内容的单薄。事实上，本书故事的背景提供了一个极其广阔的题材选择与发挥的天地：李自成得失天下的宏大背景，前后百余年的漫长岁月，胡苗范田四家纠葛恩仇爱怨……如果金公恣意驰骋，挥斥八极，必能结构出一部不亚于《天龙八部》的鸿篇巨制来，可是金公把偌大题材只揉成了一部十章不足二十万字的中篇，所以我们说这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

写成浓缩的故事，是因为本书采用了讲故事的叙事形式，以及相对封闭的叙事环境。

讲故事是中国传统小说的开山技法，因为中国小说本源之于讲唱。讲故事就得强调故事性，情节须得不停地发展，而且人物性格鲜明，动感强，语言活，情节主线突出，多曲折，少枝蔓，重简洁，避冗赘，让人看着（听着）明白痛快。这是中国传统小说独擅的胜场。（笔者儿时看西方小说，常常跳过冗长的景物或者心理描写，因为这些描写跟故事情节无关，看着闷人。）这样的表达方式对于以情节和动作取胜的武侠小说来说，恰如榫头斗着卯眼儿，合辙合扣，而且金庸先生把这种叙事方式的长处发挥得淋漓尽致，让读者着实痛快了一场。

不过，用讲故事作为表达方式也有它的短处。首先这是一种

总 论

间接的表达方式。虽然讲述人讲述的是亲身所历所见所闻，不乏直接感，而且娓娓道来，富于亲切感，但是毕竟缺乏直接表达手段，涉及到被讲述人的心理感受等，表达起来就很困难。第二，讲故事受讲述人闻见范围的限制，超出这一范围表达便受到限制，虽然可以用变换讲述人、改换讲述角度的办法来补救，终难容纳众多人物同时出现或者复杂事件交织重叠，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情节向纵深展开。

而且讲故事的叙述方式需要一个相对封闭、相对安静的背景环境。本书选择孤峰独立的玉笔山庄作为背景环境，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这样的背景环境固然有利于书中人物递相叙事，使主线突出，情节紧凑，但是同时也极大地限制了时空范围，难以施展大规模的场面调度，也难于表现出磅礴宏大的气势来。

采取讲故事的叙事方式，选择相对封闭的叙事环境，决定本书只能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这是形式跟内容统一的法则，如来佛的手掌心，金庸先生纵是能上天入地的孙悟空也逃不开的。然而金庸先生却在有限的叙事方式与时空范围内，充分施展七十二般变化手段，勾搬冲跌，腾挪闪转，敷演出曲曲折折的情节，跌宕宕宕的变化，形形色色的人物，成就了一篇花团锦簇的文字、一部感人至深的故事。匠心运用之妙，我辈难于尽会，不避绳墨之嫌，姑且就牵涉篇章结构的列出数端。

一曰层层铺垫法，或曰层层推浪法。铺垫自然是拿配角给主角垫场。本书的主角是胡斐和苗若兰，情节的主线是围绕胡家刀和苗家剑展开的苗胡两家二代五人之间的恩仇爱怨，天龙门等人夺刀寻图盗宝只是串联情节的一条副线。然而作者却从配角和副线写起，先写天龙门诸人争刀，剑器横飞，像是好俊功夫，可是僧人一出现，个个都草鸡了；僧人宝树武功煞是过人，可是上了山庄一看，山庄主人除宝树之外还另邀了众多武林高手，其中包括号称打败天下无敌手的苗人凤；而这一切只是为对付胡斐——个

雪山飞狐

人。胡斐人未出场，威严已立。这就是层层铺垫的作用。仿佛江潮海浪，一层接一层地层层涌来，势道越积越厚，所以又称层层推浪法。“海上涛头一线来，楼前指顾雪成堆”，可以作为这一手法的形象比喻。

说到铺垫，不得不强调一笔：本书第四章无疑是本书写得最精彩的一章，大约也是金庸先生最为得意的一章，以至于他在《飞狐外传》的后记中把胡一刀说成是本书的主角。但是从通篇的结构看，这一章也还属于铺垫部分，因为它只是介绍胡斐出身这一大背景中的一部分，尽管它有很强的独立性，却无法取得主导地位。相反，对胡斐出身做了偌长一段（整整三章）的交代——或者说铺垫——之后，读者更加关注胡斐的出场了。由此我们也可以认这一章乃是铺垫的一部分，胡一刀自然无法替代胡斐取得主角地位。

二曰烘云托月法，或曰托衬法。“欲画月也，月不可画，因而画云。画云者，意不在于云也。意不在于云者，意固在于月也。”金圣叹此论，便是烘云托月法的开山之论。这里面又分反衬和正衬。比如第一章描写宝树武功的高超，意不在于刻画宝树，而是从反面着笔，以山庄主人于宝树之外更请武林高手，衬托出胡斐武功更在宝树上之又上。是谓之反衬。而第二章描写双童武艺的奇妙，乃是从正面着笔进行烘托：童仆武功已高妙如此，他的主人武功必在双童上之又上。是谓之正衬。正衬不是很多见，反衬应用广泛。以至于金圣叹给它另立了一个名目，叫作背面敷粉。本书如田归农的卑狭衬托出苗人凤的正大，山上众人的惊慌衬托出苗若兰的镇定，山庄于管家的不动声色衬出曹云奇的草包囊肚，大内侍卫刘元鹤的骄横衬出镖局镖头熊元献的谨慎小心等等，都属于反衬之类。

三曰草蛇灰线法，或曰伏线法，前者命名权归金圣叹，后者归脂砚斋。金圣叹的解释是：“骤看之，有如无物，及至细寻，

总 论

其中便有一条线索，拽之通体俱动。”脂砚斋所指的伏线，范围比金圣叹的更宽些。比如第一章田青文拾到一枝刻有“安”字的小笔，看似无故，其实暗藏一条线索，直到第八章才见。这便是金圣叹所说的草蛇灰线。又如第一章田青文对曹云奇说“何况我们……”，话里隐含的内容，当时未言明，到第七章才挑破。金圣叹的草蛇灰线法不包含这样的伏笔，而脂砚斋的伏线法含容着这样的内容。

本书大概是金庸先生运用草蛇灰线最成功的范例。远到上面举例的间隔七八章的埋伏，近到第七章当场捉蛇的藏图珠钗，这样或明或暗的蛇踪灰迹不下二三十处（见各章眉评）。如此频繁地运用伏笔自然不是故弄玄虚，炫示技巧，而是讲故事这一叙事形式的客观需要。讲故事必得不断地制造悬念，不断引起读者（听者）欲知后事如何的探求心，才能牢牢地抓住读者，而伏笔简直就是悬念的代名词。读者也确实被这断断续续的伏笔逗弄得欲罢不能，乖乖儿地跟着金公的调子跑了。

四曰双歧并秀法。此法的命名权应该归笔者，因为传统小说极少见两条线索交织发展的情形，所以找不到合适的现成名目。前面已说过，本书存在主副两条线索。作者是否有意安排这样两条线索，不可得知，因为作者没有说过，可是金庸先生在划分章节时，不论有意无意，却是按照这两条线索的自然切换作为界划的。第一章从副线起，写众人夺刀；第二章切入主线，通过山庄请人和双童下书侧面刻画胡斐；第三章又回到副线，交代刀的来历和苗胡田范四家的恩仇渊源；第四章插写胡一刀和苗人凤比武，是交代胡斐出身的一部分；第五章主副线交织，既交代胡斐出身又揭开刀图的秘密；第六章主线，胡斐出场；第七章副线，写天龙门等人争刀纠葛；第八章是第七章的延续；第九章切回主线，写胡苗两家二代三人；第十章归结，两线合流。纵观全篇，两条线索痕迹宛然，交错发展，有分有合，相辅相成。如果

不是作者的有意安排，那就是创作法则的鬼斧神工。

五曰层层剥笋法和解破连环法，这是跟草蛇灰线前后呼应的叙事结构方式。草蛇灰线布下层层疑阵，到头来终须打破。若打破的方式是沿着一条主线一层一层地解开谜底，就称之为层层剥笋，比如第五章平阿四叙胡斐出身；若线索是多头绪的，一环套一环，那么解破方式就称之为解破连环法，比如第七章天龙门诸人叙争刀纠葛。总之，因形象物，因物赋形，便有这种种名目。

以上就结构大端的章法作一概要的分析，所立种种名目自然是为了说明方便，并非当初金公就是按这章法名目刻画榫卯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些名目都是前人对小说创作技法睿智的总结，虽方家大似金庸者也离不开这些章法，所以也不能说是强加于人。自然作者所用技法绝对不止以上区区四五种，有的在点评里面已经作了交代，有的无关结构宏旨，后面还有篇幅讲到具体的表现手法，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由于情节结构上存在主副两条叙述线索，本书人物自然分成主从两组。或者相反，先有主从两组人物的构思，而后影响到情节结构。金庸先生不加说明，旁人无从揣想。但是本书人物可以分成泾渭分明的两组却是不争的事实。一组是着墨并不偏多，却是作者着重刻画、主要表现的胡苗两家人；一组是从篇头贯穿篇尾，着墨并不偏少，却始终处于串联情节的从属地位的天龙门诸人。

胡一刀无疑是本书刻画得最为成功的人物。在亲仇生死之大关的熬炼当口，以一任死生无所不往的仁心侠骨、豪气柔情，倾倒了万千读者，恨不能饮剑上血，起胡一刀夫妇于地下。事实上，胡一刀并不是本书的主角（尽管金庸先生那样说），他只出现在第四章，对全书不起主导作用。但是作者几乎是作为侠士世界最为完满的理想人物来塑造胡一刀形象的，在他身上寄托了那么厚重的对侠义精神的深湛理解，倾注了那么浓重的英雄主义的

淋漓笔墨，足以使他雄立武林，顾盼生辉。难怪只有短短一章，胡一刀的耀眼光彩就令书中其他人物全都显得黯然失色。

胡斐才是本书第一主角，但是很不幸，连他的创作者都不肯承认他这一地位。倒不是胡斐本身有毛病，他的形象亦足以动人。只是作者给他的安排有些先天失调，后天不足，造成他这一地位受到伤害。何谓先天失调？在胡斐登场前，胡一刀的形象创造得太成功了。以至于胡斐无法超过他，怎么看胡斐都像是胡一刀的翻版。另外，一层又一层的铺垫给胡斐出场造成压力过大，读者的胃口已被吊足了，胡斐出场若不惊天动地就压不住场面。何谓后天不足？本书采取的叙事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背景环境，无法给胡斐提供纵深发展立体展现的条件，所以胡斐出场后形象丰满不起来，金庸先生自己带些谦虚地说“十分单薄”。这也许是报章连载先写后续造成的缺憾吧。好在作者另撰了《飞狐外传》，胡斐的形象在那里得到完善，以至于金庸先生可以放心地宣布：胡斐是他比较特别喜欢的人物之一。

苗若兰是跟胡斐演对手戏的，称她作第二主角也未尝不可。她的身上没有胡斐那么多的担负，而且“万绿丛中一点红”，容易取得鲜明的反差效果。尤其在第三章和第七章，她一半是山，镇定、大度、义无反顾；一半是水，柔和、清纯、娇美。这两者如此和谐地统一于一身，乃是源于爱：她被爱，被父亲爱，被爱人爱，沉浸在醇酒般浓郁的爱中，足以让她醉得娇柔似水；她也爱人，爱父亲，爱心上人，爱一切人（甚至那些坏人），爱使她博大、坚忍、沉毅似山。爱与被爱培养出的看似矛盾的性格两重性，其实是由爱浇灌出的整体和谐的美的人性，这是她足以动人的基因。

跟她同样美好的另一个女性形象是胡夫人。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胡一刀感人形象的成立，应有一半归于胡夫人豪气柔情、美人碧血的烘托。

苗人凤既跟胡一刀对过刀，又跟胡斐对上刀，能跟两个重头人物配戏，其地位重要可知。不过他在本书毕竟是配角，《飞狐外传》会有大幅篇章说到他，这里就不赘叙了。

至于天龙门诸人，虽然只是被拉来串场，并非作者着意刻画与表现的人物，但是三笔两笔涂抹之间，尽有可观之处。

第一个应该说到的是僧人宝树。他不但是结构故事的一粒串珠，用来贯穿全篇线索，串联各方人物，而且本身形象塑造也颇成功。我们可以用“歪脖树”给他作一个形象的比喻。他知道刀图的秘密却得不到手，潜伏牙爪二十多年却没有放弃觊觎之心。他是被利欲驱使随时准备攫噬而又不得不隐忍蛰伏的一只豹子。欲跟忍，僧跟俗，心态跟外表双重的扭曲使他像一棵长扭曲了的桠杈老树，在同组人物中别具一格。

另一个着墨不多却刻画生动的人物是大内侍卫刘元鹤。没有露出他鹰犬身分之前，在众人中平淡无奇，被宝树擒拿，更显出他的狼狈；露出鹰犬身分之后，骄人神气如焰。刚上山时，听见苗人凤的名字惴惴汗出；露出身分后见众人慑伏，竟大胆拔取苗若兰头上的凤钗而无忌惮。奴才骨相，鹰犬嘴脸，这八个字给他作评，实在再恰当不过了。

其他如苗若兰的侍女琴儿，山庄的于管家，来下战书的双童，炸断绞索的平阿四，略加点染，莫不眉眼生动。

占有重要位置而面目比较苍白的人物是田归农和范帮主。说位置重要，他们是当年结下仇杀的胡苗田范四家中的两家，而且一家是帮派掌门，一家持有军刀，并且千方百计欲谋夺苗家执有的地图。如果展开来，春蚕吐丝，不知能缠绕出多少层次。但是受本书篇幅和叙事形式的局限，这一层次无法展开，他们只好作为过场人物而显得面目苍白了。

同样的道理，作为田门后世的田青文、曹云奇、陶子安三人，作者也无法让他们展开来表现，只能用漫画笔法，三擦两

总 论

抹，起活跃气氛的作用。如同传统书法绘画讲究避让之法，他们在本书的有限篇幅内必须避让，以免跟主要人物争重。

这就带来一系列有趣的题外话题：作者当初为什么选择讲故事这样一种叙事方式？是报章连载有篇幅的限制而不得不如此，还是一开始就立意另辟蹊径？作者何时产生续写《飞狐外传》的想法的？是否在《雪山飞狐》的撰写过程中发现一些有开拓价值的人物与情节无法展开而打算另起炉灶的？如果是，那么本书的后半是否为续书有意留一些天地？事实上，无论《雪山飞狐》还是《飞狐外传》，仍有相当多的情节要素没有充分开发，若把二书捏在一起重新结构，将是另一部《天龙八部》，不知金庸先生是否有过这样的想法？或者说是否因当初未能如此而留有些许的遗憾？金庸先生不一定能回答我们这样一些问题，读者不妨自己作一点有趣的推想。

除了上面讲到的内容、结构、人物等小说构成的大项，本书细腻生动的表现手法也令人叹赏。前面分析人物时，曾经提到传统绘画，文学创作向传统绘画成功借用的另一项技法是白描。鲁迅给文学白描做了这样的概括：“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以口头创作为发端的中国传统小说，选择白描作为最基本的表现手法，几乎是历史的宿定。《雪山飞狐》既然采取了传统的叙事形式，那么白描自然也成为它最基本的表现手法。比如全书开头的一节文字：“飕的一声，一枝羽箭从东边山坳后射了出来，鸣鸣声响，划过长空，穿入一头飞雁颈中。大雁带着羽箭在空中打了几个筋斗，落在雪地。”几乎不加任何修饰，素面朝天，现出纯粹本色的美，这就是白描手法。它要求作者有极强的文字功底。

本书成功运用白描手法状物写人的例子俯拾皆是，不胜枚举。这里只举两例。

一例写景，在开头。骑马奔驰的四人见弦响雁落，勒辔驻

足，想要瞧那发箭的人。“等了半晌，山坳中始终无人出来，却听得一阵马蹄声响，射箭之人竟自走了。”只有简洁得无法删削的三十个字，却给人留下无穷大的联想空间：射箭人是谁？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什么射这一箭？为什么不肯露面？他去向何方？以后还会不会露面？神龙见首不见尾，正是要引起你无尽的探究。而且意境的旷远又令人产生无尽的遐思，“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万径人踪灭”，“云深不知处”，几乎是我们立刻就能联想起的相似意境。用最简洁的文字，给读者留下最大的联想空间，是白描手法运用的神化境界，我们从此例句可以体会这一境界。

另一例写人，在第五章。苗若兰听说胡斐还活在世上时，有三句问话。第一句是：“原来这可怜的孩子还活着，是不是？爹爹知道了一定喜欢得紧。这孩子在哪里？你带我们去瞧瞧好不好？”这几乎是最平淡无奇的寻常问话了，可是用来表达苗若兰此时的心情却极传神，几乎一字不可易。首先是听了这个消息乍信还疑，十几年不知孩子下落，忽然听说他还活在世上，简直不相信，生怕自己听错了，所以找回一句“是不是？”接下想到她父亲，因为这孩子的事是她父亲告诉她的，而且她的父亲一直把这件事挂在心上，此时此刻自然会想到父亲知道后的心情必和自己一样喜欢；接下急切想见到自己十几年来时刻挂在心上的人，既是自然的想法，又传达出少女热切的口吻。如此婉转的心绪，不加任何描摹，全凭一句问话传出，神不神呢？换个低能的作者，必将这一切和盘托出（真对不住，笔者现在正在做这件煞风景的事），以显示他的缜密。可是一览无余之后读者还有什么兴味可言呢？阅读的过程实际是读者和作者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再创作的过程，作者给读者留下充分的参与再创作的空间，让读者在有所领悟后同作者会心一笑，莲花顿生。这是作者跟读者之间神采交迸人物俱化浑然交融的理想境界，而白描是达到这一境界最

总 论

直接的“桥”。其间奥妙，难以言传，这里只能举一个例子，而且此例中第二句问话比第一句还神（参看回末评）。读者把这三句问话细细揣摩，定然如食橄榄，回味深长，并能从中体会出白描手法的无穷意蕴来。

除精彩入骨的白描法外，作者极擅调和，把许多不可信的情节或场面硬是写得让你不得不相信，老到入骨的挪展笔法同样令人叹赏。比如一对小童力敌豪雄十几个人，本不可信；可是作者为他们设计出一套联璧剑法，让二人合二为一，力道奇增，而敌手虽多却各存异心，互相提防，这一情节就成立了。上山诸人都对宝藏心存觊觎，为夺刀寻图而兵刃相加，本不可能坐在一起共诉衷曲；可是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被炸毁，一切粮储又被倾倒罄尽，在共同面对死亡将临时，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共诉衷曲也就成为可能了。胡斐跟近似于裸体的苗若兰同卧一衾，更是荒乎其唐；可是苗若兰被褫衣塞入衾中既有种种情由（见回末评），胡斐仓猝躲入帐中又有种种的不得已，这情节便有几分合理，更何况从有小说以来就存在一条公认的“无巧不成书”的创作原则呢。至于苗若兰化解双童跟群雄的纷争，胡斐跟苗若兰在剑影刀光的环境中琴歌互答，更是化无理为有理的精彩绝伦的章节，回末评已作分析，不再重言。

作者对人情细故体察入微，表达细腻无纤毫之失，亦多有令人击节处。比如苗若兰上山后两次写到她燃香，一次跟上山人众共坐讲说往事，命琴儿点一盘香来。琴儿误会，点上若兰平时自用的兰香，若兰命他去换盘香。表面上看，兰香味淡，不如盘香味浓，在人众场合点着不合适；其实暗中交待“兰”字在她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与她身世的密切关系，同时表现她幽芳自赏怎肯同俗器共享素馨的高贵气质。而当她后来讲到父亲对她所述往事时，就从锦缎盒子中取出自用的兰香点燃。这一缕幽香寄托了他对父亲的敬爱，对将要讲到的胡一刀夫妇的敬重，也寄托着

她由此引发的对自己不幸身世的追怀，甚至还可能包含着对她可怜母亲的忆念，对那个可怜孩子的祈祷，所以须换上她自用的兰香才能显出虔敬。燃香，细事也。删这两处细节，对情节的发展似乎也无大妨；但是有了这两处细节，顿觉文字摇曳生姿，添出许多韵致，人物也增加了层次感。万丈楼从砖石起，万丈波由涓滴细。再丰富的内容，再精采的情节，都要靠这涓涓细碎一笔一筆地酿出啊。

本书表现的精致处还有许多，比如虚实、急缓、巧合、转接、擒纵、跌宕、勾连、点染……若是一项一项扯下去，篇幅将比作品本身还长，那就成了懒婆娘的裹脚，不招人待见了。所以还是识趣些，就此打住留下更多的再创作空间给读者，让读者自己体会文章造化之妙，每有所得，拈花微笑，岂不快哉！

目 录

《雪山飞狐》总论	白维国(1)
.....	(3)
一	(34)
二	(55)
三	(86)
四	(120)
五	(148)
六	(166)
七	(196)
八	(217)
九	(240)
十	(266)
后记	
《鸳鸯刀》总论	林冠夫(271)
鸳鸯刀	(273)
《白马啸西风》总论	陈四益(339)
白马啸西风	(343)

